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七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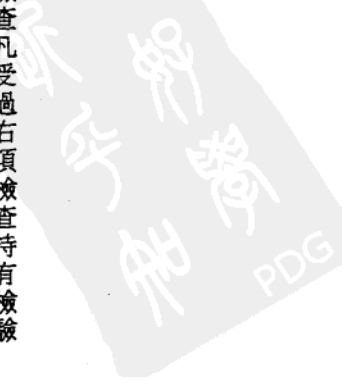
黃山書社



船舶檢查暫行規程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 現在滿洲國內所有中華民國船籍之船舶今後須挂滿洲國旗
- 二 滿洲國船舶(在國內制度完成以前仍照舊辦法)須經日本帝國海軍協會船舶檢查凡受過右項檢查持有檢驗證書方付與滿洲國國籍證書已受過本年度該協會檢查者立可交付國際證書
- 三 但北滿河川(松花江黑龍江)航行各船舶不適用第二條



航空郵政章程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條 郵件包裹得按照本章程所定以航空寄遞之

第二條 運送航空郵件之綫路另行示知

第三條 凡航空郵件除貼用普通郵資外并須加貼左特別郵資

類別重量別 滿洲隨境內 滿洲國境內 國東洲 朝鮮日本

信函 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明信片 單七分七分一角五分 雙(即以有回片者)往復各七分往復各七分往復各一角五分新聞紙額 每重五

十公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五角 (但不得逾二公斤)

書籍 印刷物 貿易契類

一百公分以內二角五分二角五分五角

二百五二分以內六角六角一圓二角五分

五百公分以內 一圓二角 一圓二角 二圓五角

一公斤以內二圓四角二圓四角五圓

二公斤以內四圓八角四元八角址圓

三公斤以內但此重量只適用於軍本寄遞之書籍七圓二角貨樣類七圓二角十五圓

一百公分以內二角五分二角五分五角

二百五十公分以內六角六角一圓二角五分

三百五十公分以內 八角 八角 一圓七角五百公分以內一圓二角一圓二角二圓五角包裹

逾一公斤者每重五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五角一圓

第四條 航空郵件須於封面上注明航空字樣

第五條 凡寄逾航空郵件必須送交交郵局但不掛號之普通郵件投入信箱亦可

第六條 投入信箱之航空郵件如未貼足普通郵資及航空特別郵資得將其航空字樣抹消不予以航空寄遞但所繳郵資已達航空特別郵資時仍應照航空寄遞其郵資不足者按普通欠資例征收之

第七條 航空郵件依航空路認為寄遞較遲之時得按普通方法寄遞之

第八條 航空郵件於到達目的地該處郵局無法投遞交付時得按普通方法轉送或退還之

第九條 航空郵件特別郵資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寄請求退還之

一 因郵局過失致航空郵件較普通郵件到達尚遲者

二 僅按普通方法寄遞者

第十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施行但國內往來航空包裹及關東州往來航空包裹暫不寄遞

賀年郵件特別章程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條 賀年郵件得依照本章程所定特別辦理

第二條 特別辦理之賀年郵件只限於貼足郵資之左記各種普通郵件

一 信函

二 明信片

三 刷印物

第三條 特別辦理之賀年郵件定每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為收受期間但於交通不便處亦得將此項期間酌為提前

第四條 交寄賀年郵件時切記用紙條標明「賀年郵件」字樣捆成一束送交郵政局所如為數較少時亦可裝入信封皮上標明賀年郵件投入信筒或信箱

第五條 依據本章程交寄之賀年郵件均為翌年一月一日所收受即於當日第一次投遞時分送此項郵件概不蓋用寄到日戳記

第六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鐵道法

(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

第一條 鐵道為國有但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主以一地方這交通為目的及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為國有
第二條 為完成國有目的起見所有必要這鐵道收用之

關於應行收用之鐵道收用之日期補償及其他各項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關於附帶收用鐵道之事業得適用之

第四條 國有鐵道軌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里但關於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依照此尺寸辦理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但書之鐵道非國有者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郵件寄遞章程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章程系規定關於戰地或備作戰地之處及向該地派遣途中之軍事郵件寄遞之事項

第二條 在戰地或備作戰地之處軍人軍屬以外之人從事與軍事有直接關係之業務者經軍司令部艦隊司令部或特
定者之許可得寄發軍事郵件

第三條 前條郵件之表面須取具軍署之證明

第四條 軍事郵件在軍事郵件辦理局所在地應送交該局但在為軍事郵件僅設郵箱之地得限其普通郵伯投入之

第五條 由軍事郵件辦理局所在地外寄發之郵件先經各部隊或各艦收齊按務及私用區分後交軍事郵件辦理局

第六條 向戰地派遣之送中于未設軍事郵件辦理局之地寄發之軍事郵件應由各部隊或各艦收齊證明其為軍事郵件後送交該地普通郵局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郵件章程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在戰地或備作戰地之處及派遣該地之軍了軍艦軍署軍人軍屬或在該地經軍署之許可者所發之軍事郵件限于左列種類

一 郵件

(一) 信函

(二) 明信片

(三) 新聞 刷印物 像片

二 包裹

第二條 在戰地或備作戰地之處及派遣該地之軍隊軍艦軍署軍人軍屬與在該地經軍署之許可者所發之軍事郵件限于左列種類

一 郵件

(一) 信函 每年之重量公務不超過六百公分私用不超過二十公分但從事記者等之關於軍事通信之函件其每件之重量得增至二百公分

二 包裹

第三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之軍事郵件之種類有時得因情形增減之

第四條 軍事郵件應由發信人在封皮標明「軍事郵件」四字屬於公務者再以紅筆標明「公務」二年

第五條 公務軍事郵件除掛號快信艦空郵處及存局候領之外不得為其他之特別辦理

第六條 私用軍事郵件依第一條者限于掛號依第二條者限于存局候領此外不得為特別辦理

第七條 軍事郵件之發信人其郵件封發之前為限得向其接受郵局請求更改收件人住址姓名或取還該年但因此于事務有礙時亦得拒絕之

第八條 關於軍事快信與軍事包裹之轉送及退還不另收費

第九條 依第一條之軍事郵件限于在普通郵局辦理中失却或毀損時照一般之規定賠償其損害

對於依第二條之軍事郵件概不賠償損害

第十條 關於軍事郵件之辦理除本章程所定者外依一般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軍事郵件之件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左列者得為軍事郵件

- 一 戰時或事亦之際由在戰地與備戰地或被派遣至該地之軍隊軍艦軍衙軍人或軍屬所發之郵件
- 二 戰時或事亦之際由在戰地或備戰地人員經該軍衙許可者所發之郵件
- 三 對於前二款所列人員所發之郵件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軍事郵件免費連送前條第三款軍事郵件以郵資繳訖者為限倘該郵資未繳或欠資者退同發信人徵收欠資之二倍

第三條 關於軍事郵件必要之限帛并關於辦理軍事郵件之相害賠償得由主管總長另定之

第四條 依據條約辦理之郵件不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

第五條 軍事郵件之辦理開始及終止由交通部總長命令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船舶檢查委員會章程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條 聯合會為確定加入船舶實際能力起見設置船舶檢查委員會

第二條 聯合會依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指定人員組織船舶檢查委員會

本委員會檢查加入船舶之航行能力決定評定價格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船舶技術員及專門委員組織之船東不得參加

第四條 船東對於本委員會所決定之各船能力不得抗議但船東得以相當理由要求再行檢查

第五條 聯合會對於加入船舶關於總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發生爭執時應依本委員會檢查制定之

第六條 因航政局檢查不合格之船舶得由各船東完全修理不委員會檢查許可後加入本會但有特別事情者船東會決議後由本委員會再決定其成分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船舶檢查規則另定之

暫行郵政儲金規則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儲金之存人及支取須由原簿所管機關及擔任郵局在儲金人原簿上登記之

對於存人并由原簿所管機關將已經登記原簿之旨通知儲金人

第二條 學校及公益團體依本規則所定有簽署必要時當于文書上將其名稱記載蓋印并由其代表或管理人添加簽署并蓋圖章

第三條 儲金之存人支取及其他各項申請除另定者外由擔任郵局辦理之

所謂擔任郵局系指領得儲金簿之郵局而言

第四條 儲金人欲變更擔任郵局時須向原簿所管機關請求之此時須將請求書連同儲金簿提交任意之郵局索取存

寄證原簿所管機關接到上項請求時將儲金簿號數更訂後交由新擔任郵局與存寄證互換發還提交人

第五條 儲金簿表面之空白處儲金人得記入表示儲金目的之簡單文詞或記號

第六條 儲金人若系未成年或心神喪失無自行處理財產之能力時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或近親為代理人

代理人須照原簿所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填具身分證明書提交擔任郵局

代理人依本規則所定有簽署必要時須附記代理人字樣簽名蓋章

第七條 前條之代理人及儲金人同至擔任郵局將足以證明本人有自行處理財產能力提出文件時以後關於儲金之一切得由本人自行處理前項文件須代理人及本人連同簽名蓋章

第八條 儲金人及其他關係更改姓名或遷移住所時須具聲明書簽名蓋章送至擔任郵局

學校及公益團體之代表或管理人更易時亦同

前項聲明書提出後即由擔任郵局將儲金簿中應予更改事項訂正畢由主管員蓋章作證

第九條 凡關郵政儲金事項向郵政官署提出之文件須附記擔任郵局及儲金簿號數

第十條 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限于特別指定之郵局可不依照本規則手續辦理儲金之支取及其他事項

關於前項辦理之必要事項臨時由該指定之郵局公布之

第十一條 原簿所管機關及郵局于必要時得向儲金人要求提出身分證明書或確系正當儲金人之證物

第二章 儲金存人

第一節 普通存人

第十二條 第一次存人儲金時應向郵局領取郵政儲金之帳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現金提交郵局

第十三條 郵局接收前條之申請書及現金時即為填制儲金人名義之儲金簿記入存人額交儲金人收執

第十四條 儲金人繼續存人存金時應將現金連同儲金簿一并提交擔任郵局請將存人金額記入儲金簿

第十五條 郵局接受儲金時將存人額年月日及結存額與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記入儲金簿由主管者蓋章證明之

第二節 儲金票之存人

第十六條 儲金票分為左列二種

一 五分儲金票

二 一角儲金票

第十七條 以儲金票存人者須向郵局領取儲金票貼存紙將同一種類之儲金票全部貼于相當欄內交付郵局于儲金簿上受其記入

第三節 郵政匯票之儲金

第十八條 應由擔任郵局兌付之郵政匯票得作郵政儲金存人之前項郵政匯票必須與郵政匯兌規章所定相符方能
照收



第三章 儲金支取

第一節 普通支取

第十九條 儲金人欲支取儲金應向擔任郵局索取款單依式填寫連同儲金簿一并提交該局擔任郵局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將其上所蓋圖章與本局保管之該印鑒詳加核對認為正當無誤即將支取額及結存額記入儲金簿連同支取之款一并交還儲金人

此時如系將儲金全額支取者儲金簿即不必交還儲金人

第二十條 儲金全額支取如元本之利息有尚未算入者由原簿所管機關發行取款證書送交請求人前項取款證書可依第二十一條之例由擔任郵局支取現款

第二節 特別支取

第二十一條 儲金人得向擔任郵局以外之辦理儲金郵局支取儲金此時應向郵局領取儲金特別取款請求書依式填寫提交辦理郵局

依前項欲將儲金全額支取者亦應將儲金簿提出索取金簿存寄證收執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支取請求時應將請求書與儲金人之印鑒及原簿詳加核對印鑒及其他正當無誤後由原簿所管機關填發特別取款證書發交請求人并將其所提出之取款請求書發送付款郵局

第二十三條 儲金取款請求人收到特別取款證書時即于其上加蓋領收印提交付款郵局如系支取儲金之一部者并須將儲金簿同時提出

付款郵局將取款證書與取款請求書詳加核對確認取款額儲金簿號數儲金人姓名及印鑒等均符合時即將所支款項交付之如系支取儲金之一部者于儲金簿上記人支取額後交還請求人

第二十四條 儲金取款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行日起至六十日止但因支付上停延之時其所經過日數不算入有效期間

第二十五條 儲金人如左列情事得向原簿所管機關請求補發取款證書

一 取款證書失却時

二 取款證書玷污毀損字迹不明時

三 取款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時

對於請求補發取款證書每證書一張收費一角

第二十六條 儲金人欲請求補發取款證書時應將儲金簿號數同支取額及請求書事由等項記載于請求書簽名蓋章并貼以用費相當之郵票其有原發證書者一并交郵局提交原簿所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原簿所管機關接到前條請求時對原證書將未曾支付事確認後始發行取款補發證書送交請求人

第二十八條 發行取款補發證書時其原發證書作為無效

第四章 存置儲金

第二十九條 存入之儲金有不至一定期日不得支取之條件者謂之存置儲金

存置儲金之開始支取日期為由第一次存入日算起相當于二年至十年之日由儲金人任意指定之但不得附人不滿一年之零數

第三十條 對於存置儲金之儲金人發與特別儲金簿

凡記入此項儲金簿中之儲金均認作存置儲金

第三十一條 欲存入存置儲金時須于儲金立帳聲請書將定期之旨及開始支取年月日與由存入日至開始支取日中間年數明白記載之

第五章 補發儲金簿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有左列情事時得向原簿所管機關請求補發儲金簿

一 儲金簿失却時

二 儲金簿污穢毀損字迹不明時

三 全部記滿時

依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請求補發之儲金簿按儲金簿一冊徵費二角

第三十三條 儲金人因儲金簿失却或污穢毀損欲請求補發儲金簿時須向擔任郵局領取儲金簿補發請求書依式填寫黏貼與用費相當之郵票有儲金簿者一并提交擔任郵局索取存寄證執存

儲金人因儲金簿記滿請求補發儲金簿時應將該儲金簿交局先換取存寄證收執

第三十四條 原簿所管機關接受請求時即依儲金人原簿填制補發儲金簿交由擔任郵局與請求人之收據互換交付之

第三十五條 發行補發儲金簿時原儲金簿作為無效

第六章 儲金利息

第三十六條 郵政儲金利率為年利四分八厘但存置儲金之利率另加年利二厘四毫

第三十七條 郵政儲金由存入之月至支付取款之前月均付利息其發給儲金特別取款證書者至取款證書發行之前月均付利息但于月之十六日以後存入者其存入之月不付利息

第三十八條 儲金利息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末日為期加入元本對其總額由下月又生利息但不滿一圓之零數不付利息未經加入原本內之利息不得請求支取但全部支取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儲金簿檢查

第三十九條 儲金人無論何時得將所持儲金簿交由擔任郵局送請原簿所管機關檢查

第四十條 原簿所管機關欲檢查儲金簿時應向儲金人通知其旨儲金人接到前項通知時須依通知書所指示之方法將儲金簿提交擔任郵局